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批准及通過。

茲提述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新卜蜂總供應協議、新卜蜂總購買協議及總租賃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附屬交易及修訂業務分割總協議的年度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批准及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11,600,287,323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謝氏家族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7,655,912,147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6%），須就所有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944,375,176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4%）。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以進行投票表決過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總表決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新卜蜂總供應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	2,323,331,862 (100 %)	0 (0 %)	2,323,331,862
(2) 批准新卜蜂總購買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	2,323,331,862 (100 %)	0 (0 %)	2,323,331,862
(3) 批准總租賃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	2,323,331,862 (100 %)	0 (0 %)	2,323,331,862
(4) 批准業務分割總協議項下的經修訂的年度上限。	2,323,331,862 (100 %)	0 (0 %)	2,323,331,862

由於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各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上列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批准及通過。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何平僊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吉人先生、黃業夫先生、何炎光先生、白善霖先生、謝鎔仁先生及何平僊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施維德先生（潘爾文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Sakda Thanitcul先生。